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0253023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花蓮機場擴建，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，及東部鐵路改善與北宜高速公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，致效能不彰；又檢討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，未依實際情形調整，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組織編制情事，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，皆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8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